

合同编号：

开封市尉氏县财政业务系统 运维服务合同

甲方： 开封市尉氏县财政局

乙方： 开封市万维科信电子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开封市尉氏县财政业务系统 运维服务合同

甲方：开封市尉氏县财政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开封市万维科信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尉财谈判采购 2025-71 号（招标编号）中标结果，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服务项目、内容及方式

服务类型	服务项目		具体内容	服务方式
财务业务	1	账套初始化	根据行业属性、单位核算要求，在财政大平台的要求下设置基础数据、会计科目及核算项。	现场 + 远程 + 电话
	2	新旧系统衔接	新旧平台财务系统衔接。	
	3	期初设置	期初数据整理、辅助导入期初余额、期初核算项数据。	
	4	记账模板设置	设置并检查自动记账模板。	
	5	打印调试	凭证及账簿、账表打印格式设置、报表预置。	
	6	期末结转	结转模板的设置与调整；辅助期末结转	
	7	出具电子报表	检查报表模板、生成报表、核对数据、指导使用电子报表。	
	8	日常维护	提供全年的财务系统日常维护，包含现	

			场、远程、电话等方式。	
	9	年底结账、账簿打印	辅助单位进行年底结转结账并打印全年所需账簿。	
	10	协助审计数据服务	帮助财务人员为审计部门提供相关数据。	
	11	实务操作技能培训	理论与实操相结合，针对实际工作中遇到的主要经济业务进行精细讲解：例如办公费支出入账讲解；公务卡刷卡消费、报销、还款入账讲解；工资计提、代扣代缴、发放、汇缴社保入账讲解；固定资产确认入账讲解；以此展开实例分析，充分讲解政府会计平行记账方法。	现场 + 集中培训
财政业务	1	预算编制	解答日常业务咨询，上门指导等。	现场 + 远程 + 电话
	2	预算执行	解答日常业务咨询，上门调试打印、业务指导等。	
	3	工资统发	辅助基础数据整理、业务日常指导等。	
	4	公务卡	日常咨询、上门业务指导等。	
	5	预算指标	指标调剂辅助、预算绩效辅导、业务指导等。	
	6	其他模块	日常咨询、业务指导等。	
其他服务	1	专人负责服务：乙方指定1名技术工程师为系统管理员，对日常技术维护，紧急事件处理，系统的各项指标监控、定期巡检。		现场 + 远程 + 电话
	2	定期巡访服务：乙方组织技术人员定期对甲方用户进行电话巡访和实地巡访服务，从而收集并解决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便于深入进行下一步的应用工作。乙方将向甲方用户提供每季度一次，全年四次的电话巡访服务，以及全年四次的实地巡访服务。		
	3	配合甲方专项工作开展，如审计工作配合等。		

第二条、费用和支付方式

2.1 费用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尉氏县财政局财政业务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年	1	200000.00	元	
费用合计：人民币 贰拾万 元整					

2.1.1 本合同服务期间：

2025 年 6 月 9 日至 2026 年 6 月 10 日

2.2 支付方式

2.2.1 双方约定，合同期满后三十日内，甲方应完成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考核；考核合格三十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100%，考核不合格支付合同金额 60%。

2.2.2 本项支付以银行转帐方式进行，乙方在支付期向甲方开列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全额发票，甲方支付同等金额的款项至乙方指定的账户：

户 名：开封市万维科信电子有限公司

开户行：河南汴京农村商业银行鼓楼支行

账 号：0360 3051 30000 0007

第三条、保密条款

3.1 保密范围

- 3.1.1 双方都有责任保守所知晓的对方的商业秘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商业秘密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数据资料及其他商业秘密。
- 3.1.2 未经对方同意，双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合同及其相关附件的内容。
- 3.1.3 双方在未征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在项目中接触到的需要保密的情报、资料及数据。
- 3.1.4 任何一方未征得对方的同意，不得为其它任何目的而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在从对方获得的信息（信息包括所有的报告、摘录、纪要、文件、计划、报表、复印件以及对方的业务数据等）。
- 3.1.5 双方应对参加项目工作人员严格要求，遵守保密协议。
- 3.1.6 任何一方违反此协议，给对方造成损失，须承担赔偿责任。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受到的实际损失，赔偿额以合同金额为限。
- 3.1.7 本条款不因合同变更、修改、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3.2 保密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内及本合同期满后两年内，双方当事人应对以上保密范围所规定的容承担保密义务。

第四条、违约责任

4.1 甲方的违约责任

4.1.1 如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付款，每延期 1 个工作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5%；

4.1.2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甲方无正当理由延期付款的视为违约。

4.2 乙方的违约责任

4.2.1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内容完成服务工作，甲方有权要求其按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4.2.2 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不能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应提交书面解释给甲方，经甲方认可，工期可做适当顺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赔偿总额不得超过相应合同总价的 5%。

4.2.3 因甲方延迟付款或其他原因，造成服务工作停滞、延误的，不视乙方违约，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五条、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火灾、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均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报对方，并自通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

在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应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可以免除责任。具体执行方式，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并且签署书面备忘文件。

第六条、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均可向河南省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按照仲裁机构现行有效的仲裁办法和规则，适用简易程序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七条、合同终止

7.1 如果乙方存在下列情况，则本合同自动终止：

7.1.1 乙方提出破产申请；

7.1.2 或被判破产；

7.1.3 或被提起破产申请；

7.1.4 或停止经营。

7.2 如果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履行义务，使得守约方丧失应得利益，或者给守约方造成严重损失时，守约方可以提出解除合同；任何一方若有依据证实另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可提出解除合同。

7.3 合同终止或者解除后，善后事宜由双方本着公正、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另行协商解决。

第八条、其他

- 8.1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加盖有效印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 8.2 合同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 8.3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任何一方若需对本合同内容进行说明、补充、修改或变更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中与本合同有冲突的部分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单位签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5.6.9

乙方



单位签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5.6.9

附件：

评分标准表

服务类型	服务项目		分值	得分
财务业务	1	账套初始化	6.5	
	2	新旧系统衔接	3	
	3	期初设置	4	
	4	记账模板设置	6	
	5	打印调试	1.5	
	6	期末结转	3	
	7	出具电子报表	3	
	8	日常维护	6	
	9	年底结账、账簿打印	3	
	10	协助审计数据服务	3	
	11	实务操作技能培训	6	
财政业务	1	预算编制	5	
	2	预算执行	5	
	3	工资统发	5	
	4	公务卡	5	
	5	预算指标	5	
	6	其他模块	5	
其他服务	1	专人负责服务	15	
	2	定期巡访服务	5	
	3	配合专项工作	5	
合计：			100	

备注：

60 分以下为不合格；60 分以上（含 60 分）为合格；70 分以上（含 70 分）为中等；80 分以上（含 80 分）良好；90 分以上为优秀。